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楊亞梵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7

電子郵件：stella\_ya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05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9466\_7005991\_115D200142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(CBP)就徵收122條款臨時關稅發布指引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2月25日經美字第1150000176號函辦理。另本署本年2月24日貿雙二字第11570053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依據本年2月20日白宮發布之總統文告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提供貨品申報指引。要點如次：
  - (一)該文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（以下簡稱122條款），自2026年2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至7月24日美東夏令時間凌晨12:01期間，從任何國家進口（至美國）供消費或自倉庫提取供消費之貨品，徵收10%從價稅，期限為150天。
  - (二)HTSUS新增9903.03.01稅號，以徵收關稅稅率10%之從價稅，只要非屬後面所述豁免之項目（即稅號9903.03.02至9903.03.11）、非入境美國旅客隨身行李之個人使用物品，皆以為此稅號申報。
  - (三)下列為免徵9903.03.01稅號之10%從價稅之貨品：

國際處 115/03/05



1150000760

訂章

章

裝  
訂  
線

- 1、9903.03.02：任何國家貨品，(1)2026年2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前，已於裝貨港裝載至船舶，並已透過最終運輸方式前往美國；以及(2)在2026年2月28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前，已進入消費或自倉儲提貨供消費之貨物。
- 2、9903.03.03：任何國家貨品，於HTSUS第99章第三子章註釋2 (aa)(ii)款所規定。（按，HTSUS第99章第三子章註釋2 (aa)(ii)款係指2月20日白宮發布之公告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之附件一中第3至8頁臚列之具體HTSUS號列清單）。
- 3、9903.03.04：來自任何國家下列農產品，另申報人須確保所有能證明貨品預期用途之支援性文件均已存檔，以供存檔紀錄之用：
  - (1)香櫟（0805.90.01）；
  - (2)熱帶水果，含冷凍，不論是否事先蒸煮過（0811.90.80）；
  - (3)僅供宗教用途之椰棗樹枝、香桃木樹枝或其他植物材料（1404.90.90）；
  - (4)僅供宗教用途之麵包、糕點、蛋糕、餅乾和類似烘焙產品和布丁，不論是否含有巧克力、水果、堅果或糖果（1905.90.10）；
  - (5)僅供宗教用途之麵包師傅工具、聖餐餅、封口餅、宣紙(rice paper)及類似產品（1905.90.90）；
  - (6)巴西莓（2008.99.21）；
  - (7)任何單一柑橘類水果（柳橙、葡萄柚或青檸除外）之果汁，糖度不超過20，濃縮，未發酵，但檸檬汁除外（2009.31.60）；



騎  
達

裝  
訂  
線

- (8)椰子水或巴西莓汁 (2009.89.70) ；
- (9)非濃縮還原之椰子水果汁混合物，包裝用於零售 (2009.90.40) ；
- (10)用於製造飲料之巴西莓製劑 (2106.90.99) ；
- (11)僅供宗教用途之精油，除柑橘類水果味道外 (3301.29.51) 。

- 4、9903.03.05：民用航空器（除軍用航空器外之所有航空器）製品及其發動機、零組件；以及任何國家之地面飛行模擬器及其零組件。申報人須確保所有能證明貨品預期用途之支援性文件均已存檔，以供存檔紀錄之用（按，HTSUS第99章第三子章註釋2 (aa) (ii)款係指2月20日白宮發布之公告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之附件一第9至11頁臚列中之具體HTSUS號列清單）。
- 5、9903.03.06：任何國家之鋼鐵製品、鋼鐵衍生品、鋁製品、鋁衍生品、客用車（轎車、運動型多用途車、跨界多用途車、小型貨車和貨車）和輕型卡車以及客用車與輕型卡車之零件、半導體製品、半成品銅與銅之強化衍生產品、木製品，以及中重型車及其零件。（按，此類為已被課徵232條款關稅或正受232條款調查之貨品）
- 6、9903.03.07：依據美加墨協定（USMCA）免稅進口之加拿大貨品。
- 7、9903.03.08：根據美加墨協定（USMCA）免稅進口之墨西哥貨品。
- 8、9903.03.09：產自哥斯大黎加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宏都拉斯或尼加拉瓜且符合多明尼加共和國-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之紡

身  
紅  
章



織品或服飾。

9、9903.03.10：受美國管轄人員捐贈之物品，如食品、衣物和藥品，旨在用於減輕人類痛苦。

10、9903.03.11：資訊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出版物、電影、海報、唱片、照片、縮微膠片（microfilms）、縮微平片（microfiche）、錄音帶、光碟、CD-ROM、藝術作品以及新聞發布專線（news wire feeds）。

(四)第98章：依據HTSUS之9903.03.01徵收之附加關稅，不適用於依美國CBP發布之相關規則並正確申報列於HTSUS第98章之進口貨物（按，第98章係特殊分類規定，主要處理美國貨物進出口之特殊情境，稅率通常大幅優惠或免稅）。惟下列情況除外：

1、根據稅號9802.00.80進口之貨物。附加關稅適用於國外組裝之貨品價值，減去美國此類產品之成本或價值；以及

2、根據稅號9802.00.40、9802.00.50與9802.00.60進口之貨物。此類貨物之附加關稅適用於依據相對應稅號進行之修理、改裝或加工的價值。

(五)外貿區（Foreign Trade Zone, FTZ）：依據2月20日之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文告，除符合「國內地位」（domestic status）定義之貨品外，所有受該文告規定從價稅拘束、以「特權外國地位」（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）且於2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後進入外貿區之貨品，在進入供美國市場消費時，需以進入外貿區時之HTSUS稅號分類繳納本指引規定之關稅（而非以離開外貿區若有更新後之分類繳稅，避免重新分類規避此附加費）。

裝

訂

線

具  
給  
單

特  
建  
行

國際處

115/03/05



1150000760

(六)退稅：適用於根據 2026 年 2 月 20 日文告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以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」徵收的額外關稅。

(七)進口申報單填寫之HTSUS稅號應遵循下列順序：

- 1、第98章（如適用）；
- 2、第99章附加關稅稅號（如適用）；
- 3、如有貿易救濟措施，先提報第99章中之301條款稅號，後續依次為第99章中之122條款稅號、232條款稅號、201條款關稅稅號（如適用）、201條款配額稅號（如適用）；
- 4、用於替代關稅或其他用途（如雜項關稅法案或其他規定）之第99章稅號；
- 5、用於其他配額（未涵蓋在上列項次3中）之第99章稅號（如適用）；
- 6、第1章至第97章之稅號關稅。

(八)進口貨品申報總表之申報價值應依HTSUS第1至97章之分類申報，除非第98章之申報規定要求以不同方式申報價值。

三、檢送旨揭海關指引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貿易發展組、貿易管理組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電 2026/03/04 文  
交 16:35:02 章

國際處 115/03/05



1150000760

倚  
奎  
E

裝  
訂  
線